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09 第[09]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先后出具了二十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除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票据纠纷案进展及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村镇银行”）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2016）浙 0402 民初字第 1605 号、1606 号、1607 号、1608 号、1609 号、1610 号、1611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 7 件票据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原告”或“恒丰嘉兴分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宣汉村镇银行（被告），7 件案件的诉讼请求分别为：

案件 1: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3,438,780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15,282,902.36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18,721,682.36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2: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11,500,614.45+714,399.97 元, 总计 12,215,014.42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2,479,233.66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34,694,248.08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3: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9,307,876.63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34,971,903.82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44,279,780.45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4: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4,199,263.80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3,716,215.28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27,915,479.08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5: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10,308,702.32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4,667,983.77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34,976,686.09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6: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9,913,749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0,256,894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30,170,643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7: (1) 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1,076,014.96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6,156,637.125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7,232,652.085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应诉。

（二）案件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7 月，经发行人内控自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村镇银行发现前任行长吴国建和业务营销部主任王永华涉嫌接受贿赂并致票据中介冒用宣汉村镇银行名义开立同业账户和买卖票据。发行人协同宣汉村镇银行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要求相关代理行和开户行停止相关业务。业务停止后，票据中介无法再通过其冒用的宣汉村镇银行同业账户进行资金划转，导致部分尚未到期的回购票据由代理行自行进行垫款回购，故其对宣汉村镇银行提起索赔要求。目前，吴国建与王永华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捕，事件尚在公安、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调查之中。

（三）案件的具体情况与进展

案件 1：2016 年 3 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 2015 年 6 月 2 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于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的账户，原告为过桥行将该票款由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断并将该笔票款金额汇入原告账户，原告当日将该笔票款金额汇至第三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原告为此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3,438,78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15,282,902.36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18,721,682.36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2：2016 年 3 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 2015 年 7 月 2 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

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2015年8月4日，由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票面金额买断提前结清并将该笔票款金额汇入原告账户，原告当日将该笔票款金额汇至第三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指定账户，原告为此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11,500,614.45元。另，除了上述票款结清外，剩余票面金额在2015年8月6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自行买断并将票款汇入原告账户，原告于当日将票款汇至第三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指定账户，为此原告垫付利息714,399.97元。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11,500,614.45+714,399.97元，总计12,215,014.42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5年8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22,479,233.66元（现计算至2016年3月1日）。总计34,694,248.08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3：2016年3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2015年7月2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在2015年7月16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于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由恒丰嘉兴分行将部分票款292,800,000元自行买断，剩余票款845,731,866.08元由农行浙江省分行买断并将票款汇入原告账户，原告于当日将票款汇至第三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指定账户，为此原告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9,307,876.63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34,971,903.82元（现计算至2016年3月1日）。总计44,279,780.45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4：2016年3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2015年6月23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

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于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原告为过桥行将该票款金额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买断并将票款汇入原告账户，原告当日将该笔票款金额汇至第三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指定账户，原告为此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4,199,263.8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3,716,215.28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27,915,479.08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5：2016 年 3 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 2015 年 6 月 25 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于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造成原告垫款将上述票款金额汇至第三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指定账户，原告为此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10,308,702.32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4,667,983.77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34,976,686.09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6：2016 年 3 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 2015 年 6 月 24 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于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造成原告垫款将上述票款金额汇至第三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原告为此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

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9,913,749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20,256,894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30,170,643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 7：2016 年 3 月，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称 2015 年 5 月 28 日宣汉村镇银行与其签署了《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其办理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全部手续。后其据此与第三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回购业务协议》，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在 2015 年 8 月 6 日代理回购到期日，由于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由江苏东台农商行将票款买断，江苏东台农商行将该笔票款金额汇入原告账户，原告当日将该笔票款金额汇至第三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指定账户，原告为此垫付了该笔票款的利息。因此，恒丰嘉兴分行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宣汉村镇银行）偿付原告的垫付利息 1,076,014.96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损失赔偿 6,156,637.125 元（现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总计 7,232,652.085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故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所涉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均系票据中介冒用宣汉村镇银行名义从事的票据买卖；宣汉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均受到限制，其不具备票据交易主体资格，实际也未从事过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截至说明签署日亦无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收入或支出，该案判决宣汉村镇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本律师认为：宣汉村镇银行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发行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为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

如因该次票据事件导致宣汉村镇银行或发行人损失的，由全体法人股东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票据纠纷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潜在的行政处罚

（一）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0日，四川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川银监告字[2016]2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流村镇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未经任职资格许可，拟任董事长、拟任行长和拟任行长助理在尚未取得行政许可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履行高管职权；

2、对不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进行核销，未按照规定程序核销贷款，无贷款核销档案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规定，四川银监局拟对双流村镇银行分别作出罚款20万元、25万元，合并处以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本所律师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流村镇银行已因对上述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而向四川银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四川银监局尚未做出最终处罚决定。

经本所律师比对四川银监局对发行人的拟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双流村镇银行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的最低处罚标准。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双流村镇银行上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并为45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也不会对双流村镇银行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潘岩平

2016 年 6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